

彰化縣萬來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. 依據: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之規定。
2. 目標:負責規劃學校總體課程計劃,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,審查自編學校本位教科用書,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,進行學習評鑑,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,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3. 組織:本會設委員 17 人,委員均為無給職,其組成方式如下
 - (1) 行政人員代表: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等 6 人。
 - (2) 教師代表:學年主任 6 人、潛能開發班 1 人。
各學習領域小組召集人: 7 人。
 - (3) 家長會代表:由本校家長會推選之家長代表 1 人。
 - (4) 社區代表: 1 人,由學校遴聘。

【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】

4. 職掌:

- (1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與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劃,內容包含:「學年/ 學期學習目標、能力指標、對應能力指標之單元名稱、節數、評量方式」等項目;並應融入有關「兩性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」等六大議題。
- (2)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與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劃,並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,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,以發展學校本位課程,及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劃,於每學年開學前一週擬妥,呈報教育局備查。
- (3) 訂定教科書選用原則及審查本校自編自選之教材。
- (4)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
(5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劃與執行成效。

(6)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劃,增進專業成長。

(7)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,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(8) 其他依規定應經本會審查之課程發展事宜。

5. 運作:

(1)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,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(2) 本會會議每學年定期舉行,每學期各兩次(學期初和學期末)為原則。

(3) 各分組會議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,依任務權責檢討實施進度與成效,並針對問題尋求解決改進之道。

(4) 本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,校長缺席時,由教務主任代理之。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,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(5) 本會開會時,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,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,方得議決,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(6)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,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

6. 本會之行政工作,由教務處主辦,相關單位協辦。

7. 本會設置要點與組織,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教育局針對組織實施審。

8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: 

主任: 

校長: 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